津工信财〔2021〕7号附件15

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和平台方向）

为落实《科技部关于支持天津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国科函规〔2019〕182号）要求，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号）和《关于印发市科技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津科规〔2020〕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高标准建设天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创新成果应用示范，支持智慧城市、自主算力引擎、智慧港口、智能网联车等示范场景建设，实施智能赋能制造、产业集群创新应用等重大工程，重点是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简称信创），打造天津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高水平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智慧城市创新应用示范，支持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促进信息化与绿色化在城市管理、政务服务、交通服务、公共服务、居民生活等服务领域的应用。

（二）自主算力创新应用示范，支持通过典型示范推动通用计算和人工智能等自主可控软硬件核心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打造完整产业链条。

（三）智慧港口创新应用示范，加快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港口各领域深度融合。

（四）智能网联车创新应用示范，支持深度挖掘多场景应用与服务，探索智能化、网联化应用。

（五）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制造，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

（六）集群创新应用示范，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互为应用场景、互为供求协同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高端化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平台，择优给予项目总投资30%、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项目和平台应已纳入所在区的《2021年度天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和平台表》。

（三）第一申报单位须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填写申报材料时，高等学校填写到学院或部室（申报及立项过程中要求单位盖章的，必须使用学校公章）。

（四）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五）项目最高执行期为三年。项目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2020年10月—20XX年9月。

（六）项目申报的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对申请财政资金额与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报单位增加自筹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三、申报材料

（一）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选择支持类）；

（二）填报补充申报材料（附件15—1、附件15—2、附件15—3）。

四、申报程序

（一）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在承诺书中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区财政局在1:1资金配套承诺书中加盖公章。区科技主管部门联合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将本区项目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市科技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116号2号楼201），不接受邮寄。

推荐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申报材料汇总电子文档光盘两张（word格式）。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科技局等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

附件：15—1．项目申报书

15—2．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15—3．项目诚信承诺书

（联系人：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刘晓；

联系电话：58832969）

附件15—1

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申报书

计划类别： 2021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

项目类别：支持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和平台方向）

项目名称：

第一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申报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申报单位：（公章）

第三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组织单位：

申报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一、项目信息表（请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各项限200字）

|  |  |
| --- | --- |
| **项目简介** | |
| 目的与必要性 |  |
| 工作基础及已具备条件 |  |
| 总体目标 |  |
| 主要内容 |  |
| 主要创新点 |  |

|  |  |
| --- | --- |
| 进度安排 |  |
| 主要考核指标 | 1. 可获得的成果（项目完成时可达到的阶段，具体技术成果等）：   共（ ）项，具体内容为（请分项列出）：  （1）  （2）  ……   1. 技术指标（技术、工艺或产品等的具体性能指标）：   共（ ）项，具体内容为（请分项列出）：  （1）  （2）  ……   1. 效益指标（项目完成时达到的销售收入、利税、出口创汇指标或应用的具体效果）：   产值： 万元，营业收入： 万元，技术性收入： 万元，净利润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出口额： 万元。   1. 工作指标（填写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实现的工作目标，该目标将成为本项目的主要考核指标）：   （1）预计申请专（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国外专利（ ）项；  （2）预计申请其他知识产权（ ）项，其中：软件（ ）项、集成电路（ ）项、植物新品种（ ）项；  （3）预计制定技术标准（ ）项，其中：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地方标准（ ）项；  （4）预计发表论文（ ）篇，其中：国内发表（ ）篇、核心期刊发表（ ）篇、国外发表（ ）篇；其中：SCI收录（ ）篇、EI收录（ ）篇、ISTP收录（ ）篇；  （5）预计培养研究生（ ）人，其中：博士后（ ）人、博士（ ）人、硕士（ ）人；  （6）预计晋升职称（ ）人，其中：正高级（ ）人、副高级（ ）人、中级（ ）人；  （7）预计新增科技成果：样品样机（ ）套、新产品（含农业新品种）（ ）个、新装置（ ）个、新材料（ ）个、新工艺（含新方法、新样式）（ ）个；   1. 呈交科技报告   共计呈交科技报告共（ ）篇，其中专题科技报告（ ）篇，包括：实验/试验报告（ ）篇、分析/研究报告（ ）篇、工程/生产/行动报告（ ）篇，其他报告（ ）篇。 |
| 成果应用后可取得的成效 | （对项目成果应用后可取得成果展望进行简要说明，限200字。） |
| 其它说明 | （主要就知识产权来源，合作方式等情况进行说明。） |

二、项目资金预算表

**预算编制说明**

1.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7〕72号）。

2.本着简化预算编制的原则，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间接费用无需填写明细表。

3.科目解释

（1）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通过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等方式，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6）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因科研项目需要引进的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主要指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科研辅助等非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的劳务费支出。

（8）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9）其他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10）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研究发生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摊销费，水、电、气、暖消耗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的相关绩效支出等。

**项目资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部分 | **资金来源预算** | | **资金来源预算总额** | **其中**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市财政资金 | |  |  |  |  |  |
| 其他财政性资金 | |  |  |  |  |  |
| 自筹资金 | |  |  |  |  |  |
| 来源合计 | |  |  |  |  |  |
| 资金支出部分 | **资金支出预算** | | **资金支出预算总额** | **市财政资金**  **支出预算** | **非市财政资金支出预算** | **备注** | |
| 直接费用支出预算 | 设备费 |  |  |  |  | |
| 其中：设备购置费 |  |  |  |  | |
| 材料费 |  |  |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 |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
|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 劳务费 |  |  |  |  | |
| 专家咨询费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间接费用支出预算 | |  |  |  |  | |
| **支出合计：** | |  |  |  | / | |
| 说明：1.资金来源部分“市级财政资金”总额应等于资金支出部分“市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总额。  2.资金来源部分“其他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总额应等于资金支出部分“非市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总额。 | | | | | | | |

**设备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支出类别** | **设备名称及**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预算总额** | **申请财政**  **资金** | **主要性能指标及在项目中的用途**  **（作用）** |
| **（万元/台、件）**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设备支出类别项下请选择：“购置”、“试制”、“升级改造”、“租赁”。

2.数量×单价=预算总额。

3.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测试化验加工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及达到的目标** | **预算总额** | **申请财政资金**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测试化验加工费单项超过1万元（含）时，需与协作单位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 | |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算总额** | **申请财政资金** | **测算依据**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制定的差旅费和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进行工作指导和统筹。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支出差旅、会议、国际合作相关费用时须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2.单项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劳务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类型** | **姓名** | **年龄** | **现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 | **在项目中承担的**  **任务** | **折合投入全时工作时间（月）** | **标准** | **预算**  **总额** | **申请财政资金** |
| **（万元/人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1.预算总额=投入全时工作时间（月）×标准。

2.人员类型请选择：项目组成员、项目引进人才、临时聘用人员。

3.临时聘用人员不需要填写具体人员姓名、年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等信息。

**其他费用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名称或事由** | **必要性** | **预算总额** | **申请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0 | 0 |

说明：不得编报不可预见费用。

三、附件明细表（含：发明专利证书、小试成果报告、科技查新报告、样品检测报告以及其它能说明项目技术水平和来源、知识产权归属、申报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资质、水平等的证明材料，承担单位间的合作协议等）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类型** | **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5—2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研究目的、意义和必要性（包括项目提出的背景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分析，本项目在产业链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说明项目产业化前景以及对相关技术与产品及其产业的带动作用等）

二、研究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可取得的成果，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国内外相对水平，学术论文，可提交的技术报告种类、份数和时间节点，能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等项目实施的结果）

三、主要研究开发内容（必须清晰地叙述研究开发的具体内容及其要点）

四、项目创新点及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包括主要技术特点、创新点，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五、研究方法和工艺技术路线（尽可能清楚地叙述研究的具体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技术原理、实验方法、工艺路线、技术性能指标以及可行性分析等）

六、总经费预算、资金筹措方式及来源（包括项目总投资概算、依据、新增资金筹措及来源、资金使用计划等）

七、项目进度安排（包括实施年限、每半年的工作进度安排等）

八、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及成果应用、产业化衔接情况（包括产品成本分析、产品单位售价与盈利预测、市场容量和占有率预测、项目投资评价、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或应用效果、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安排等）

九、研究工作基础及条件（包括现有技术和工作基础、已具备的实施条件、国内外的专利情况、研究队伍和产学研合作情况、是否取得前期成果，国家和市财政资金前期资助情况及其与本项目之间的关系等）

十、承担单位简介及合作方式（包括承担单位的实力、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合作的具体形式等）

十一、项目申报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学位、技术职称与职务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工作业绩、获奖、入选国家和市级人才计划情况等）

十二、风险分析（包括技术、人员、市场、政策和项目承担单位等方面）

十三、其它（建议使用四号黑体字打印标题、四号仿宋字打印正文，上下左右边框不低于25mm，行间距适当。）

附件15—3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在认真阅读理解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

1.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经费预算行为。

2.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3.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2）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3）组织或协助评审对象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杜绝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4）纵容评审对象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不配合调查。

（5）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在认真阅读理解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

1.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经费预算行为。

2.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3.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的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1）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2）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3）本人或委托他人以使用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短信及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登门拜访等各种方式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4）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5）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